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31
投诉人: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六洲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Lan Guo Jing
争议域名:	< crowneplazashgns.com > 及 < crowneplazayy.com >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六洲酒店集团(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地址为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46 瑞维尼亚大街 3 号。本案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杨宁及徐楠楠，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801 (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为 Lan Guo Jing，地址为 Yun Ping Lu 1399 Long 26 Hao 3 Lou Shang Hai Shi。
3.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案件程序

4.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7年10月17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6. 2017年10月18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3月26日及2018年3月26日；(6)本案争议域名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7. 2017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7年10月24日正式展开。
8. 2017年11月13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9. 2017年11月1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0. 2017年11月23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7年11月24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1. 2017年11月2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7年12月8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2. 投诉人，六洲酒店集团，隶属于国际酒店集团“洲际酒店集团(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作为世界酒店集团，该集团旗下拥

有“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HOLIDAY INN(假日酒店)”、“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等12个知名酒店品牌。

13. 截止2014年年底，洲际酒店集团在全球特许经营酒店4,096家，客房514,984间；经营735家酒店，有客房192,121间，租赁9家酒店，有客房3,190间。2014年集团总收入240亿美元，利润6.51亿美元。
14. 洲际酒店集团于1984年进入中国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大中华区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酒店已遍布于20多个省级行政区域，拥有78,197间客房（241家酒店）。仅2014年洲际酒店集团就在中国大陆投资新开业酒店34间及超过10,000间客房，以提升消费体验及品牌知名度。大中华区2014财年营业收入高达2.42亿美元，营业利润8,900万美元。
15. “CROWNE PLAZA”是投诉人名下的精品酒店品牌，旨在满足高端旅客在传统酒店服务之外的多样化体验需求。为保护其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均注册了“CROWNE PLAZA”系列商标，包括“CROWNE PLAZA”和“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其中在中国获准注册的部分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CROWNE PLAZA	42	饭店、酒吧、餐馆、汽车旅店、备办宴席、宴会、住所、旅馆预订	778401	21.02.1995* - 20.02.2025 *應為2005起
	43	饭店、餐馆、旅馆预订、汽车旅馆、咖啡馆、提供膳宿旅馆等	3338784	28.07.2004 - 27.07.2024
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	43	酒吧服务、饭店、餐馆、旅店预订服务、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鸡尾酒会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	14289198	14.06.2015 - 13.06.2025

16. 作为洲际酒店集团旗下品牌，“CROWNE PLAZA”在全球共有406家酒店，113,562间客房，遍布65个国家/地区，是全球高档酒店品牌之一。

17. 在中国，截至目前，共有 49 家皇冠假日酒店，在大部分一、二线城市、门户城市、度假胜地都可以找到皇冠假日酒店。
18. 上述证明，投诉人集团是世界著名的集团之一，“CROWNE PLAZA”是投诉人的知名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该品牌酒店已经在中国多省市大量开设，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对“CROWNE PLAZA”品牌广泛的宣传和使用，“CROWNE PLAZA”已经在中国取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直接的指向关系。投诉人是“CROWNE PLAZA”商标的权利人。

被投诉人指出：

19.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20. 第一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rownplazashgns”，因为其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商标“crown plaza”，容易被误认为是投诉人商标的系列商标。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加以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21. 事实上，“shgns”正是投诉人旗下“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Shanghai Noah Square”中“Shanghai Noah Square”的缩写，争议域名也正是用来建立假冒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的官方网站，进一步加深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
22. 第二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rownplazayy”，基于上述的理由，与投诉人的“crown plaza”商标近似。并且，与第一个争议域名的情况基本相同，“yy”是投诉人旗下“上海颖奕皇冠假日酒店”中“颖奕”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争议域名也正是用来建立假冒上海颖奕皇冠假日酒店的官方网站，极易使得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造成混淆。
23. 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完全相同，会引起误认。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4.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CROWNE PLAZ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域名或者其他的商业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plazashgns”和“crownplazayy”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25.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6.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plazahangzhou”>(*应为crownplaz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使用多年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27. 事实上，争议域名正是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复制、抄袭、模仿投诉人旗下的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以及上海颖奕皇冠假日酒店官网的版式设计及内容，包括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显示的酒店名称、logo、地址与投诉人旗下酒店名称、logo、地址完全一致；网站显著位置展示的客房图片亦和投诉人的完全一致。
28. 以上种种，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品牌及投诉人旗下的上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以及上海颖奕皇冠假日酒店的情况下，蓄意冒充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29. 最后，被投诉人惯于将他人知名品牌抢注为域名，建立假冒网站牟取不正当利益。之前投诉人及其旗下的六洲酒店集团就被投诉人抢注的多个域名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取投诉，包括“ihgbeichen.com”，“crownplazalidu.com”，专家组均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六洲酒店集团。
30.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均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31.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32.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33.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crowneplaza 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 crowneplaza 品牌早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往往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为先。
34.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5.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 crowneplaza 品牌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36.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 crowneplaza 商标相同。仅在投诉人 crowneplaza 商标/商号后面添加字母，专家组认为此反之加强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商号的混淆性近似。
37.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8.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9.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40.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 crowneplaza 品牌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1.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 crownplaza 品牌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42.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43.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
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
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
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44.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5.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
策》第 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46.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列
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
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
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
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
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

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7. 专家组已判断了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48. 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内容足以彰显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的恶意。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crowneplaza 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9.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0.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51.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 < crowneplazashgns.com > 及 < crowneplazayy.com > 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7年12月7日